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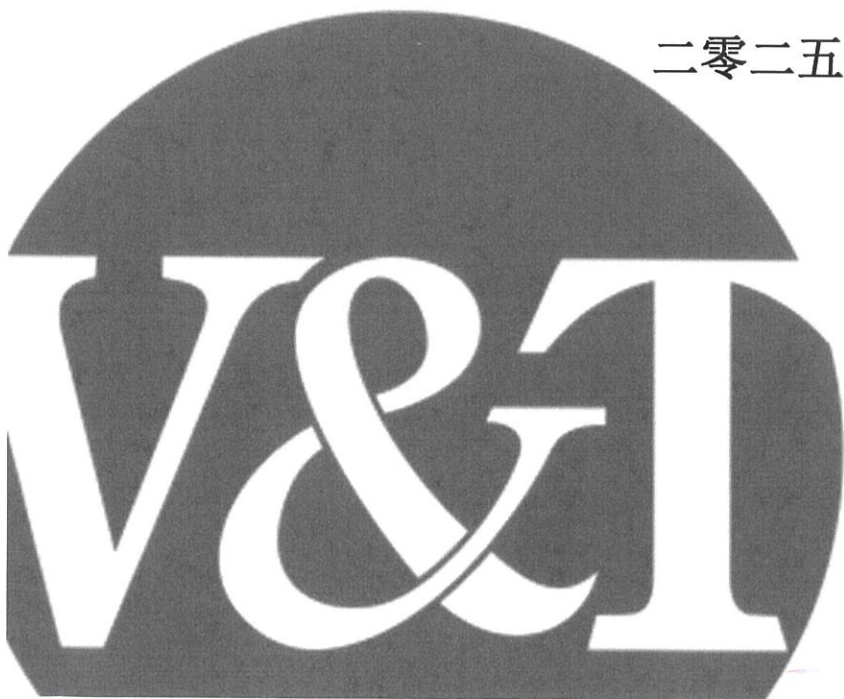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二零二五年



目录

正 文.....	7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 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2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意见.....	12
四、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五、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3
六、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19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九、 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一、 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5
十二、 结论意见.....	3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或同威信达	指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7,807,016股（含7,807,016股）股票的行为
同核贯达	指	北京同核贯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威北京股份	指	同威信达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同核清控	指	北京同核清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鸿投资	指	北京汉鸿投资有限公司
创邦新材	指	江苏创邦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北京同核贯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桂元、孔永忠、邹小明、贺浩、尹梦怡、吴良珠、桑军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职工大会	指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大会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 年修订）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2023 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指	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网址: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网址: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指	网址: https://cfws.samr.gov.cn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	指	网址: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
中国证监会网站	指	网址: http://www.csrc.gov.cn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接受同威信达之委托，作为其聘任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公司已经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主

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构成本所对该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的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448.9974 万元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法定代表人	韩志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Y7ADD48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 1036 号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0日
经营期限	2019年4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应用系统软件及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系统软件的销售；核仪器仪表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设备安装服务；高新技术转让和服务、高新技术项目咨询；计算机系统的运行维护、维修、数据处理；基础软件的开发、设计服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及管理方案的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

演出)；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II、III类射线装置生产；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挂牌转让情况

2023年12月19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3316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于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公司证券简称为“同威信达”，证券代码为“874144”，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互联网平台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订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 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等互联网平台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情

形。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5年1月24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年2月2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年2月26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过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4. 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核查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发布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8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

5. 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与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022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1104号）、2023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4880号）及全国股转系统上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23年度1-9月的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5-007）、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核查发行人披露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平台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治理规范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之（三）中第2点“公司治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5年2月18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6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共7名。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8名，其中一名为员工持股平台，其余7名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约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已于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上予以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公众公司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

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规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全体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8名，均系新增投资者。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5.70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同核贯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403,508	7,999,995.60	现金
2.	王桂元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842,105	10,499,998.50	现金
3.	孔永忠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754,386	10,000,000.20	现金
4.	邹小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40,351	6,500,000.70	现金
5.	贺浩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01,754	3,999,997.80	现金
6.	尹梦怡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50,877	1,999,998.90	现金
7.	吴良珠	新增	自然人	其他自然	350,877	1,999,998.9	现金

		投资者	投资者	人投资者		0	
8.	桑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63,158	1,500,000.60	现金
合计					7,807,016	44,499,991.20	--

2.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身份证明、开户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1. 北京同核贯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同核贯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 800 万元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志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EAP13J5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号楼4层4574B
成立日期	2025年1月22日
经营期限	2025年1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核贯达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按《监管指引第6号》的要求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同核贯达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自行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及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并经审议通过的员工，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同时，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中国民生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回单，同核贯达的实收出资额为人民币800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核贯达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基础层合格投资者要求。同核贯达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具备参加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

2. 王桂元

王桂元，女，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基础层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具备参加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

3. 孔永忠

孔永忠，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基础层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具备参加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

4. 邹小明

邹小明，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基础层合格投资者的要

求，具备参加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

5. 贺浩

贺浩，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基础层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具备参加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

6. 尹梦怡

尹梦怡，女，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基础层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具备参加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

7. 吴良珠

吴良珠，女，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基础层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具备参加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

8. 桑军

桑军，女，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基础层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具备参加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

（三）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8名，均为新增股东。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证明文件，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基础层合格投资者的要求。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同核贯达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韩志伟为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刘晋升为公司总工程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孟薇为公司副总经理；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朱阔成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史浩为公司副总经理；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郭宏为公司副总经理；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荆秀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祁奕为公司职工监事。韩志伟同时担任北京同核贯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霍云鹏与公司股东霍旭东系父子关系。

同时，根据其他7名自然人投资者提供的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互联网平台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完全为发行对象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

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三）部分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之“（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部分，同核贯达系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所认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说明函，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人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会议资料及批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以下程序：

1. 职工大会审议程序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二、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条规定：“挂牌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其中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2025年1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1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公司未设置独立董事，不涉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形。

2025年1月24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1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联监事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2025年1月24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同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和《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5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2月2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因发行人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统计错误，2025年2月26日，发行人披露了《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和《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本次股东大会审

议议案关联股东同威信达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和霍旭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系有表决权的股东100%同意表决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职工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由于公司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有资产、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份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条款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且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是否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适用指引第1号》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如下：“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上述规定不得存在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中不存在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估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股份回购等事项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

处理。”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同核贯达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其余7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的员工中韩志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阔成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祁奕为公司监事，孟薇、史浩、郭宏为公司副总经理，荆秀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刘晋升为公司总工程师，其本次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执行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5年2月18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5年2月18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

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其他经营性费用支出，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分别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律师针对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5年2月12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出具了《关于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 关于发行对象。

披露内容显示，本次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北京同核贯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同核贯达，尚在设立中）及7名外部投资人，部分投资者尚未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更新披露发行对象设立、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开通等进展情况，说明其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请发行人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分别在《推荐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判断依据进行补充说明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以及核查意见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要求，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内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 关于其他。

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说明：（1）预付账款是否涉嫌资金占用；（2）“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表述是否准确及其依据。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a. 获取发行人预付账款明细与相应的银行流水，了解发行人预付货款的财务数据情况；
- b. 获取并审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商业合同，审阅主要交易条款；
- c.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结合商业合同检查相关业务的执行情况；
- d. 查询发行人及同威北京股份公司章程等工商材料、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了解发行人股东情况及发行人及同威北京股份股东会、董事会规则情况。

（2）核查意见

a. 关于预付账款是否涉嫌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货币资金	94,646,353.39	106,555,266.86	80,166,422.38
预付款项	13,376,975.78	13,663,200.46	28,871,077.45
流动资产合计	192,848,736.94	232,052,634.21	225,902,929.68
资产总计	201,459,042.79	306,575,158.13	298,915,554.63
营业收入	171,528,442.41	304,573,436.07	137,508,357.2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2022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1104号）、2023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4880号）以及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23年度1-9月的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5-007），公司预付款账龄90%以上为一年以内，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配件设备的采购款。由于公司属于辐照设备制造行业，原材料、配件设备等行业价格普遍较高，因此合同签署时合同对方惯常要求提前支付部分款项作为货物交付条件。且预付款项在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中的占比相对较低，不会对公司资金流动、日常款项往来造成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预付账款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b.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是否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核查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以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同威信达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49,504,950	90.85%
2	霍旭东	3,086,567	5.66%
3	保定赢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9,381	1.12%



4	宿玉霞	547,612	1.01%
5	常州艾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50	0.91%
6	李焕香	225,947	0.41%
7	许向静	20,467	0.04%
合计		54,489,974	100%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以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同威信达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49,504,950	79.47%
2	霍旭东	3,086,567	4.95%
3	保定赢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9,381	0.98%
4	宿玉霞	547,612	0.88%
5	常州艾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50	0.79%
6	李焕香	225,947	0.36%
7	许向静	20,467	0.03%
8	北京同核贯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3,508	2.25%
9	王桂元	1,842,105	2.96%
10	孔永忠	1,754,386	2.82%
11	邹小明	1,140,351	1.83%
12	贺浩	701,754	1.13%
13	尹梦怡	350,877	0.56%

14	吴良珠	350, 877	0. 56%
15	桑军	263, 158	0. 42%
合计		62, 296, 990	100%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同威北京股份的持股比例由 90. 85%下降到 79. 47%，但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阅同威北京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威北京股份的股东分别为同核清控、汉鸿投资、创邦新材，分别持有同威北京股份 800 万元股（持股比例为 40%）、600 万元股（持股比例为 30%）、600 万元股（持股比例为 30%）；同威北京股份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其中同核清控提名 2 位，汉鸿投资提名 2 位，创邦新材提名 1 位，任何一方未能在同威北京股份董事会层面享有半数以上席位。

根据同威北京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包括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董事，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决议。除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其余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在同威北京股份股东会层面，同核清控、汉鸿投资、创邦新材均独立行使表决权，同威北京股份任一股东对同威北京股份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均无单独决策权，所有经营决策均由各方股东共同管理与制定。因此，同威北京股份不存在股东单独通过掌握较大比例的股份而控制股东会的情况。在同威北京股份董事会层面，同威北京股份各股东提名或委派的董事均未超过董事会半数席位。

同威北京股份股东会、董事会依据规定程序及其权限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不存在股东或个人能够单独控制同威北京股份经营决策的情况。以上相关情况在同威信达在挂牌申请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均予以说明，且截至目前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同威信达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条件，尚需提请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管理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李宏 律师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金凯 律师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郑添齐 律师

2015 年 3 月 13 日